

# 宝丰县商酒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镇聚焦群众需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重点公开涉及民生保障的低保发放、养老服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开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等需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公示信息；全面公开镇政府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及办事流程等基础信息；同时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政策文件解读等其他应公开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全面覆盖群众关切的核心领域。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申请登记—审核研判—限时答复”工作机制。根据申请内容分别作出予以公开、部分公开或告知非本机关掌握信息等答复，未发生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编辑、审核、终审责任主体。开展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梳理并对失效文件予以废止，对需完善文件进行修订，确保政策文件时效性与准确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升级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搜索功能与页面导航，提升查询便捷性。定期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阅读量保持较高水平。定期开展平台运行专项检查，及时整改信息更新不及时、格式不规范等问题，保障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五) 监督保障：建立“考核+评议+追责”三维监管体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村干部年度考核。邀请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开展社会评议，广泛收集改进建议。组织业务培训多场，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工作失职失责情况，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信息公开工作部分业务口线重视程度不足的情况，造成公开事项较少的情况。下一步我镇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做到主动公开，全面覆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